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0〕163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企业事业单位 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东莞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布（附件或登录网址：http://dgepb.dg.gov.cn/zwgk/jczf/hjyj/content/post_3240781.html 查询）。

二、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专职人员负责制度，全面掌握辖区内环境信息公开的进展情况，并将账号密码转发至相关企业。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当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

四、东莞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试行（http://120.86.191.138/zygx_index/hjxxgk），请各重点排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录入、更新及管理工作，并于规定时间内通过东莞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五、各重点排污单位需对公开内容全面性、时效性和真实性负责，若发现重点排污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进行信息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七十九条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六、各单位在对东莞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使用过程中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平台开发公司（21669588-824）、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与应急科（23391066）联系，或加入东莞市企事业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QQ 群（397990138）进行业务咨询。

- 附件：1. 东莞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东莞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公开账号
密码



(联系人：叶俊杰、曾理行，联系电话：23391066)